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贸函〔2017〕105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18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 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中央驻穗有关企业：

为规范我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的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6〕86号）、《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财外〔2017〕166号）精神，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2018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2018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 申报指南

联系人: 省商务厅外贸处	朱雪嫣 020-38819871
省财政厅工贸处	符 特 020-83170438
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	林海骏 020-37198192
人保财险广东分公司	谢颖思 020-87356226
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	曾 昕 020-87018573
太平洋产险广东分公司	郝 鑫 020-38477754
大地保险广东分公司	唐凌伟 020-85503452



抄送: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省财政厅(60), 商务厅(60)。

[共印 125 份]

附件：

2018 年度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 申报指南

为做好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财外〔2017〕166号），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我省（不含深圳，下同）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二、支持内容

对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的，不予资助。**

三、支持标准

（一）对珠三角地区的投保企业，投保的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20% 的资助。

（二）对东西两翼和山区市（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3 个地级市）以及台山、恩平、开平、惠东、龙门市（县）的投保企

业，投保的实际缴纳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40% 的资助。

（三）除上述资助标准外，（1）对投保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短期出口特险（包括买方违约保险和特定合同保险），按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增加不超过 10% 的资助；（2）对投保农产品短期出口信用险的按实际缴纳保险费增加 5% 的资助；（3）对向“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详见附件 2-7、2-8）出口投保的按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增加 5% 的资助；

（四）对 2016 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小微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小微企业专项”），根据实际缴纳保费给予 80% 的资助，资助额不超过 2016 年度出口额的 0.1%。

（五）对中型企业（2016 年度出口额 1,000 万美元至 5,000 万美元）投保“新兴国际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风险”（以下简称“中型企业专项”），根据实际缴纳保费给予 80% 的资助，资助额不超过 2016 年度新兴国际市场出口额的 0.1%。

（六）当期每个非保险公司垫付类企业取得总资助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低于 0.1 万元的不予资助。

保费资助标准对照表

序号	投保项目		珠三角地区	东西两翼和山区市
1	投保一般企业专项	基础项	不超过 20%	不超过 40%
		其中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投保短期出口特险	增加不超过 10 %	
		其中农产品投保短期出口信用险	增加 5 %	
		向“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出口投保	增加 5 %	
2	投保小微企业专项		根据实际缴纳保费给予 80% 的资助, 资助额不超过 2016 年度出口额的 0.1%。	
3	投保中型企业专项		根据实际缴纳保费给予 80% 的资助, 资助额不超过 2016 年度新兴国际市场出口额的 0.1%。	

四、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凡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符合条件企业按以下程序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报。

(一) 资金申报流程及操作时限。

1. 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组织企业申报, 收集材料(一式两份)

后应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将专项资金申请材料送达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将初审意见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省商务厅同时抄送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省属及中央驻穗企业报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汇总后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省商务厅，并提供《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表》（电子版）。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资助，其结果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2.广东省一级保险公司汇总填报《省级保险公司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汇总表》（见附件 2-2），于 4 月 30 日前将企业申请材料及《省级保险公司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汇总表》等一并上报省商务厅，同时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网址：<http://210.76.70.125>）上进行专项资金申报。

（二）保险公司申报材料。

1.一般企业专项保费申报材料：

（1）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表（附件 2-3）；

（2）企业投保明细表（附件 2-4）；

（3）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4）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

（5）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6) 保单明细表（复印件，仅在投保买方违约保险或特定合同保险情况下提供）；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8) 其他相关的材料。

2. 小微企业专项保费申报材料：

(1) 经小微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

(2)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2-5①或②）；

(3) 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4)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5)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非垫付类企业提供）；

(7) 其他相关的材料。

3. 中型企业专项保费申报材料：

(1) 经中型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

(2) 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 2-6①或②）；

(3) 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4) 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5) 企业付款银行水单（复印件）；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非垫付类企业提供）；

(7) 其他相关的材料。

其它申报要求详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注意事项》（附件 2-1）。

（三）资金评审。第三方中介机构受省商务厅委托对专项资金申报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报告后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四）资金复核。省商务厅负责对中介机构初审报告进行复核，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进行公示及报批。

（五）资金审核与拨付。资金经审定后，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五、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企业财务通则》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市（县）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省审计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省商务厅根据有关规定对资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绩效自评，省财政厅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四）各地级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省属及中央驻穗有关企业、省一级保险公司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防止重复投保和重复申报的行为，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五）该通知印发后的执行过程中，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向所属地市商务局报送上季度新增“小微企业专项”

和“中型企业专项”的服务情况，地市商务局于次月 20 日前向广东省商务厅报送所在地市汇总情况。

本通知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2-1.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注意事项

2-2. 省级保险公司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汇总表

2-3.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表

2-4. 企业投保明细表

2-5.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①保险公司垫付、②保险公司未垫付)

2-6. 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①保险公司垫付、②保险公司未垫付)

2-7.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

2-8.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名单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注意事项

一、“已缴纳保险费”及“单机和成套设备”以及“小微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的定义

《申报指南》支持范围中“已缴纳保险费”指在资助期内（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出口企业实际缴纳或者由保险公司垫付且已获得保险公司出具保险费缴付全额发票的。

《申报指南》支持范围中所称“单机和成套设备”指出口金额在 10 万美元及以上的单机和出口金额在 50 万美元及以上的成套设备。

《申报指南》支持标准中所称“小微企业投保平台类保险产品”包括（中国信保“小微企业信保易”、人保财险“小微企业综合保险”）等产品。保险公司应在该通知印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小微企业专项”和“中型企业专项”保险方案报广东省商务厅备案。

二、资金申报归属期及重复申报等问题

资金申报归属期以保险公司提供发票的时间为准，本批即为保险公司在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出具的发票。对于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并同时申报资金的，将取消企业当期该保险标的资助的资格。

三、申报材料填报要求

（一）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填写

1. “出口企业名称”按申请单位的全称填写，该名称应与所附保险费发票抬头、营业执照以及所盖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出口企业编码”按进出口许可证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海关编码填写，通常是以“44”开头的10位数字。

3. “工商登记机关”按本单位营业执照上的核发机构填写。如“工商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则在“是否属于省属或中央驻穗企业”选择“是”，否则选择为“否”。

4. “投保时间”按资助期对应填写起止月份。

5. “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对应投保金额（美元数）填写。其中：“农产品投保金额”按资助期农产品投保金额填写。

6. “已缴保险费”按所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的人民币金额合计填写，农产品、“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出口已缴保险费金额按相应美元申报保险费折合人民币金额填写，折算汇率以2017年12月31日美元中间价为准。

（二）投保明细表填写

1. “保险费通知书编号”按各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费通知书上的编号填写，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的“保险费通知书编号”通常由“Q+11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Q20171069001。

2. “保险费发票号码”按保险费发票上的“发票号码”填写。
3. “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按保险费发票上日期填写。
4. “投保金额(折美元)”按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总申报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
5. “应缴保险费”按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上“本次应交保险费金额”填写，如果是人民币金额的，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中间价折算为美元金额。
6. “实缴保险费”按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对应保险费发票上的人民币金额填写。

（三）申报及装订要求

1. 申请企业应按《申报指南》要求向保险公司提交两套申报材料。每份《保险费通知书》复印第一页即可。
2. 申请企业在递交上述材料时，须按上述顺序依次摆放并用 A4 纸装订成册（材料未装订成册，不予受理）。

四、申请材料自查

申请企业在递交申报材料前应做好如下自查工作：

（一）发票方面

1.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是否在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的规定申报期内；要剔除申报期外发票。
2. 检查发票合计金额是否大于或等于《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以及《企业投保明细表》上“已缴保险费”相符。

3. 检查提供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上关键信息（含发票开具日期、发票金额、发票抬头名称）是否清晰，如无法辨认的，需用签字笔注明清楚，并加盖公章。

4. 保险公司按税务规定要求向企业开具发票，其中对于申请小微企业专项保费资助和中型企业专项保费资助，且保险公司垫付保费的，应由保险公司按照企业实际缴纳（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保费向该企业开具全额发票。

（二）申请表方面

1. 检查《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申请表》上“出口企业名称”与所盖的公章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检查申请表（一式二份）是否齐全。

3. 检查申请表上法人代表是否已签名或已盖法人代表章。

4. 检查申请表上是否已填清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属于分机号的，应填清楚分机号。

5. 检查企业投保地与营业执照注册地是否一致，以注册地为准申请资金。

6. 检查申请表上“企业开户银行名称”是否写清楚“**银行**支行”，“企业开户银行账号”是否填写的是人民币账号。省属或中央驻穗企业还需检查电子版《收款账号信息表》上银行账号是否与纸质申请表账号一致。

（三）投保明细表方面

检查投保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通知书/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编号与提供的纸质通知书编号信息是否一致。

（四）保单文件方面

1. 检查保单文件上“出口企业名称”与所盖的公章名称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双方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是否有法人代表签字。

2. 检查保单文件上法人代表是否已签名或已盖法人代表章。

3. 检查保单文件上是否明确投保的保险公司，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的，不予资助。

五、中小微企业、农产品、“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市场审核依据

2016 年度出口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含）的小微企业名单、2016 年度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含）至 5,000 万美元（含）之间的中型企业名单及其新兴国际市场出口数据以海关数据为准。

考虑到出口企业按产品类别/买方国别向保险公司申报货物出运情况，保险公司也据此计算保险费，故由保险公司负责提供各出口企业在本资助期内投保农产品或出口至“一带一路”及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地区对应保险金额及申报保费金额明细表，审核机构以此作为审核依据。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详见附件 2-7，“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名单详见附件 2-8。

附件 2-2

省级保险公司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汇总表

结算时间：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地市	出口企业编码	出口企业名称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额(USD)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实缴保费(RMB)				12 月 31 日 汇率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资助金额 (RMB)	备注
				小计	其中：单机和成套设备	其中：“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	其中：农产品	实缴保费合计 (RMB)	其中：单机和成套设备特险保费 (RMB)	其中：“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 (RMB)	其中：农产品保费(RMB)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3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企业海关编码		保单号	
工商登记机关		是否省属企业或中央 驻穗企业	☐ 是 ☐ 否
2016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投保时间	年 月至 月
投保金额	美元	已缴保险费	人民币元
其中：农产品	美元	其中：农产品	人民币元
单机和成套设备	美元	单机和成套设备	人民币元
“一带一路”及新兴 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	美元	“一带一路”及新兴 市场沿线国家和地区	人民币元
申请资助金额	元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企业名称及开户银行名称需填全称；
- 2、银行账号应为申请企业接收资助资金的人民币开户银行账号；
- 3、申请企业应提供一套申报材料，每套申报材料需包含此表一式二份，其余材料为一式一份。

附件 2-4

企业投保明细表

(年 月 至 年 月)

投保单位 (公章):

序号	保险费发票 开具日期	保险费发票 号码	保险费通知书 或最低保险费 通知书编号	投保金额 (折美元)	应缴保险费 (折美元)	实缴保险费 (折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附件 2-5①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 地市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6 年度 出口额(万 美元)	应缴保险费		地市(含县区)级财 政补贴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垫 付保险费金 额（人民币）	申请资 助金额 （人民 币）	备注
					美元	折人民 币	折人民 币元	占应缴 保险费 比例	折人 民币 元	占应缴 保险费 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5②

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 地市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6 年度出 口额(万美元)	应缴保险费		地市(含县区)级财 政补贴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未 垫付保险费 金额（人民 币）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备 注
					美元	折人民 币	折人民 币元	占应缴 保险费 比例	折人 民币 元	占应缴 保险费 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6①

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6 年度企业新兴国际市场出口额 (万美元)	应缴保险费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垫付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费比例		
汇总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6②

中型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17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6 年度企业新兴国际市场出口额 (万美元)	应缴保险费		已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垫付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申请资助金额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费比例		
汇总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资助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7

新兴国际市场国家和地区名单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非洲	塞卜泰(休达)	非洲	突尼斯	中东	科威特	拉丁美洲	伯利兹
非洲	加那利群岛	非洲	坦桑尼亚	中东	沙特阿拉伯	拉丁美洲	玻利维亚
非洲	梅利利亚	非洲	乌干达	中东	叙利亚	拉丁美洲	巴西
非洲	安哥拉	非洲	南非	中东	也门	拉丁美洲	巴巴多斯
非洲	布隆迪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原扎伊尔)	中东	黎巴嫩	拉丁美洲	智利
非洲	贝宁	非洲	赞比亚	中东	阿曼	拉丁美洲	哥伦比亚
非洲	布基纳法索	非洲	津巴布韦	中东	巴勒斯坦	拉丁美洲	哥斯达黎加
非洲	博茨瓦纳	非洲	利比里亚	中东	卡塔尔	拉丁美洲	古巴
非洲	中非共和国	非洲	利比亚	东欧	阿尔巴尼亚	拉丁美洲	开曼群岛
非洲	科特迪瓦	非洲	莱索托	东欧	保加利亚	拉丁美洲	多米尼克
非洲	喀麦隆	非洲	摩洛哥	东欧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拉丁美洲	多米尼加共和国
非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非洲	马达加斯加	东欧	白俄罗斯	拉丁美洲	厄瓜多尔
非洲	刚果共和国	非洲	马里	东欧	捷克	拉丁美洲	瓜德罗普岛
非洲	科摩罗	非洲	莫桑比克	东欧	爱沙尼亚	拉丁美洲	格林纳达
非洲	佛得角	非洲	毛里塔尼亚	东欧	克罗地亚	拉丁美洲	危地马拉
非洲	吉布提	非洲	毛里求斯	东欧	匈牙利	拉丁美洲	法属圭亚那
非洲	阿尔及利亚	非洲	马拉维	东欧	罗马尼亚	拉丁美洲	圭亚那
非洲	埃及	非洲	纳米比亚	东欧	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	洪都拉斯
非洲	厄立特里亚	非洲	尼日尔			拉丁美洲	海地
非洲	西撒哈拉	非洲	尼日利亚	东欧	塞尔维亚共和国	拉丁美洲	牙买加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洲别	名称
非洲	埃塞俄比亚	非洲	留尼汪	东欧	斯洛伐克	拉丁美洲	圣基茨和尼维斯
非洲	加蓬	东南亚	孟加拉	东欧	斯洛文尼亚	拉丁美洲	萨尔瓦多
非洲	加纳	东南亚	文莱	东欧	乌克兰	拉丁美洲	苏里南
非洲	几内亚共和国	东南亚	印度尼西亚	东欧	立陶宛	拉丁美洲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非洲	冈比亚	东南亚	印度	东欧	卢森堡	拉丁美洲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非洲	几内亚比绍	东南亚	柬埔寨	东欧	拉托维亚	拉丁美洲	乌拉圭
非洲	赤道几内亚	东南亚	新加坡	东欧	摩纳哥	拉丁美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非洲	肯尼亚	东南亚	泰国	东欧	摩尔多瓦	拉丁美洲	委内瑞拉
非洲	卢旺达	东南亚	越南	东欧	黑山共和国	拉丁美洲	英属维尔京群岛
非洲	苏丹	东南亚	老挝	东欧	波兰	拉丁美洲	圣卢西亚
非洲	塞内加尔	东南亚	缅甸	拉丁美洲	博内尔	拉丁美洲	墨西哥
非洲	塞拉利昂	东南亚	马来西亚	拉丁美洲	库腊索岛	拉丁美洲	蒙特塞拉特
非洲	索马里	东南亚	菲律宾	拉丁美洲	萨巴	拉丁美洲	马提尼克岛
非洲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中东	阿联酋	拉丁美洲	圣马丁岛	拉丁美洲	尼加拉瓜
非洲	斯威士兰	中东	巴林	拉丁美洲	阿鲁巴岛	拉丁美洲	巴拿马
非洲	塞舌尔	中东	伊朗	拉丁美洲	阿根廷	拉丁美洲	秘鲁
非洲	乍得	中东	以色列	拉丁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拉丁美洲	波多黎各
非洲	多哥	中东	约旦	拉丁美洲	巴哈马群岛	拉丁美洲	巴拉圭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名单

东亚 1 国：蒙古

东盟 10 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文莱和菲律宾。

西亚 16 国：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巴林、埃及。

南亚 9 国：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阿富汗、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尼泊尔、不丹、东帝汶。

中亚 5 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

独联体 7 国：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摩尔多瓦。

中东欧 16 国：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马其顿。